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1)**建議停止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
回守則》發出的例行公布作出評論及**(2)**兩份守則的
雜項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2010年6月



目錄

引言		1
第 1 部	: 建議停止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例行公布作出評論	2
第 2 部	: 兩份守則的雜項修訂建議	7
附錄 1	: 回應者名單	12
附錄 2	: 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有關係文的標示本	13
附錄 3	: 《應用指引 5》: 根據規則 12.1 對若干公布進行事後審閱	19
附錄 4	: 無須預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	23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10年4月21日刊發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的多項建議修訂發表意見。該等建議是在諮詢收購委員會（**委員會**）後制訂的。

各項建議

該份《諮詢文件》分為兩部分：

第1部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則12.1，使若干例行公布無須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第2部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這些包括建議修訂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有關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就裁定所作出的公布，而該等事項屬價格敏感資料，或基於商業性質須考慮予以保密。該文件亦建議作出其他輕微的“整理式”修訂。

市場諮詢

諮詢期在2010年5月19日結束，證監會收到八份回應。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1**。委員會及證監會對這些回應表示歡迎，並向各參與人士致意。本諮詢總結就他們的意見及證監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進行討論。

回應者普遍贊同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修訂，而在作出了本文件所載述的輕微修改後，這些建議修訂將會隨即生效。

因是次諮詢而產生的所有修訂已標示在兩份守則的文本上，並載於**附錄2**，而所有這些修訂將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

《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本諮詢總結文件、經修訂的《應用指引5》，以及無須在發表前預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事後審閱清單**），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請注意，事後審閱清單（載於**附錄4**）可能會不時更新。



第 1 部

建議停止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例行公布作出評論

背景

1.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1 部建議就若干屬例行性質及不會引來執行人員重大意見的公布，放寬規則 12.1 的規定，而這項規則原本規定所有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例如公布及通告）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2. 為配合有關建議，執行人員建議如下：
 - (a) 對兩份守則的規則 12.1 及則規 12 註釋 2 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加入規則 12.1 的新註釋（見《諮詢文件》第 1 部第 12 段）；
 - (b) 備存事後審閱清單（見《諮詢文件》第 1 部第 6 段）；及
 - (c) 發出應用指引（經修訂的《應用指引 5》），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向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實用及規範性指引，包括澄清在甚麼情況下，應在發表公布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到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3. 各回應者原則上贊同載於《諮詢文件》這部分及尤其是問題 1 – 3 內的建議。回應者提出了多項與兩份守則的具體建議修訂及《應用指引》草擬本有關的意見。這些意見及執行人員的回應載於下文。

問題 1：你是否贊同執行人員應停止對若干例行公布（載於《諮詢文件》第 6 段）作出評論？

公眾意見

4. 所有回應者贊同停止就例行公布作出評論的建議。一名回應者指出，建議有降低當事人及／或其顧問的合規負擔的潛在作用。另一名回應者視此項建議為正面的發展。

證監會的回應

5. 執行人員歡迎回應者對建議表示支持。執行人員相信建議不單減低業界的合規成本及負擔，亦有助提高當事人及市場從業員的自律精神，確保兩份守則獲得遵守。

公眾意見

6. 一名回應者提議《收購守則》規則 3.7 有關正在進行“洽商”或可能要約的考



慮進展情況的每月更新的公布（自上一份公布後便沒有再披露任何重大的新發展），應包括在事後審閱清單內。

證監會的回應

7. 執行人員相信，對根據規則 3.7 發出的公布所作的評論程序能提供一個重要平台，使重大事項能在收購交易發展初期被識別出來及得到處理。將規則 3.7 之下的公布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是必要的，因為此舉令執行人員可以在交易的最初可行階段，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假如規則 3.7 之下的每月更新的發出日期受到拖延，但又沒有披露任何重大發展的話，執行人員通常都會對確定洽談是否已經終止，或要約人是否已決定不再繼續提出要約，感到關注。就規則 3.7 之下的公布所進行的評論程序，利便有關的查詢工作。基於上述理由，執行人員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將規則 3.7 之下的公布包括在事後審閱清單內。

問題 2：如你問題 1 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2.1 及規則 12 註釋 2 的建議修訂，以及引入規則 12.1 的新註釋？

公眾意見

8. 規則 12.1 的建議新註釋規定：“……儘管有上述豁免，如執行人員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任何有關文件發表前呈交文件草擬本，以徵求意見。”（見《諮詢文件》第 1 部第 12 段）
9. 一名回應者同意規則 12.1 的新註釋有助防止有關當事人濫用放寬後的規則 12.1，及指出建議修訂能給予執行人員更大的酌情權，以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此項最終權力。回應者指出，“需要或恰當”的字眼未能就可在甚麼時候行使該權力，提供透明度或作出澄清，及因而可能導致在實行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10. 另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者詢問，當事人會否就執行人員決定行使這項最終權力一事，事前獲得充分通知。這名回應者提議執行人員應只可在以下情況行使酌情權：
 - “(a) 如果執行人員，鑑於交易的性質、規模或複雜程度，在交易開始時，便已決定有關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所有公布規定應適用於該交易。
 - “(b) 如果執行人員，鑑於新發展的出現，由該一刻開始，決定有關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所有公布規定應適用於該交易。
 - “(c) 如果執行人員，鑑於不時出現的特別情況（例如不尋常的股價波動及市場傳聞），決定有關事後審閱清單內某類公布規定應適用於該交易。

如以上所述與執行人員預計的相符，我們提議執行人員應在《應用指引》第 10 段內清楚說明當遇到上述 (a) 及 (b) 的情況時，執行人員會預先或事前通知有關當事人。”



證監會的回應

11. 建議給予執行人員最終酌情權力，令他們可在相關公布刊登前規定將初稿呈交予執行人員審核，是爲了防止有關當事人濫用放寬後的規則 12.1，以及協助有特殊困難的個案能順利完成。建議的新註釋在草擬時，刻意使用含義廣泛的字眼，以便爲執行人員提供靈活性（兩份守則的重要特點），令他們能對收購交易中經常出現的多種情境作出回應。因此，執行人員認爲不適宜限制執行人員只能在若干情況下，才可要求當事人在刊登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前，呈交文件以徵求意見。在相關個案中，如執行人員擬要求事前提供公布，便會事先通知當事人。

問題 3：你對《應用指引》草擬本（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2）有任何意見嗎？

公眾意見

12. 建議的《應用指引》草擬本（見《諮詢文件》附錄 2）第 5 段有以下規定：

“如規則 12.1 所述，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草擬本給予意見。作出此改變是因爲明白到該等公布屬例行性質，同時亦可減輕有關當事人及其顧問的合規成本和負擔。”（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13. 一名回應者認爲由於執行人員根據規則 12.1 的新註釋（見上文第 8 段）有最終權力，可規定事前呈交公布，故提議刪除《應用指引》草擬本第 5 段內“通常”一詞。

證監會的回應

14. 執行人員相信“通常”一詞反映了一個事實，這就是規則 12.1 的新註釋爲執行人員提供靈活性，令他們可以在認爲需要或恰當時，規定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刊登相關公布前，呈交公布的草擬本，以徵求意見。因此，執行人員不擬採納這項提議。

公眾意見

15. 一名回應者認爲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的公布內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文件沒有在發出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及確認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
16. 另一名回應者不同意放寬規則 12.1 的建議能減低合規負擔。這名回應者認爲發行人及其顧問在發出未經執行人員評論的公布時要加倍小心，確保能按照經修訂的規則 12.1 符合守則的規定。同一名回應者提出應在規則 12 的新註釋 2 內加入字句，提醒有關人士及早諮詢執行人員。



證監會的回應

17. 規則 12 現時的註釋 2 清楚說明，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這信息已反映在規則 12 的新註釋 2 內，及在現時題為《對文件承擔責任：執行人員的評論程序並無免責效力》的《應用指引 5》內變得更為明確。執行人員相信放寬規則 12.1 的建議不單有助減低業界過份依賴評論程序，亦有助提高當事人及市場從業員的自律精神，確保兩份守則獲得遵守。此外，所有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3，載有責任聲明，根據該規則，發行人須確認“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有鑑於此，執行人員不擬採納回應者在上文第 15 段的提議。
18. 執行人員贊同回應者的看法（載於第 16 段），認為應詳細闡述規則 12 的新註釋 2，清楚說明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因此，在規則 12 的新註釋 2 之後加入末段，內容如下：

規則 12 的註釋：

2. 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的角色

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

若有關規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其顧問應盡責確保根據規則 12.1 向執行人員提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草擬本中，已按有關的規定披露全部所需資料。

最重要的是，當事人及其顧問不應誤以為執行人員表示對文件草擬本沒有進一步意見，即等同確認該文件完全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如事後任何聲明的內容看來是不正確的，或任何文件看來是不完整的，則執行人員除考慮根據兩份守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外，並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發出更正聲明。

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文件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公眾意見

19. 一名回應者指出，《應用指引》草擬本內有關事後審閱清單中公布內容的建議指引十分有用。儘管如此，該名回應者認為，就延遲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 發出通告而作出的公布（載於《應用指引》第 12(c)段）的涵蓋範圍，應擴闊至包括有關根據規則 8.4 相應地延長首個截止日期的公布。



證監會的回應

20. 由於應該按照規則 15.1 的規定發出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布，而公布的發出有時會帶出《收購守則》所指的涉及要約時間表確定性的若干重要事項，故執行人員認為不適宜採納回應者的提議。

公眾意見

21. 同一名回應者又指出，由於事後審閱清單只適用於載於《諮詢文件》第 6 段內的公布，故清單應只提述“公布”而非“文件”（這詞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公布及通告）。

證監會的回應

22. 正如該名回應者所指出，“文件”在兩份守則內的定義包括“由要約……的任何當事人，……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故執行人員認為適宜在事後審閱清單內使用一個界定詞語。

公眾意見

23. 一名回應者提議加插事後審閱清單作為兩份守則的附件，因為很多市場從業員仍在使用的兩份守則的印刷本。

證監會的回應

24. 如在《諮詢文件》第 9(c)段所述，執行人員將繼續注視若干其他類別的公布（例如規則 19.1 所指的要約結果公布），以評估是否適宜及（如屬適宜）在何時將該等公布加入事後審閱清單內。執行人員相信如加插事後審閱清單作為兩份守則的附件，便會令執行人員難以靈活地在有需要時，以適時的方式對清單作出修改。如作出任何該等修改，便會通知市場。事後審閱清單載於證監會網站，可供市場從業人員及投資者隨時取覽。



第 2 部

兩份守則的雜項修訂建議

背景

25.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2 部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這些包括建議修訂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有關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就裁定所作出的公布。執行人員亦建議作出多項其他輕微的“整理式”修訂，包括新的頁碼編注系統，以便將來如兩份守則有任何修訂，都可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收到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26. 回應者普遍支持文件這部分內的建議。五名回應者提出的具體意見，會在下文加以討論。

問題 4：你是否贊同對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的建議修訂？

27.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15 至 18 段建議修訂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令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在就事項屬價格敏感資料，或有關事項基於商業性質須考慮予以保密的裁定的公布時間上，有更大的酌情權。

公眾意見

28.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如建議給予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延遲公布某項裁定的“絕對酌情權”，等如實際上給予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決定是否延遲公布某項裁定的最終權力，因而認為此舉可能會破壞了建議修訂的原意，就是要提高透明度及盡早作出公布。
29.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應更嚴格地應用第 16.1 項的條文，及如可行的話，應拒絕有關要求延遲公布其決定的申請。這名回應者提議對〈引言〉部分第 16.1 項最後一句作出以下修訂：

“……然而，如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時，認為就裁定而言，事項屬重大保密性質或因實質商業敏感理由而須加以考慮，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同意延遲公布有關裁定。”

證監會的回應

30. 如在《諮詢文件》第 17 段所述，有意見關注到，現時第 16.1 項的字眼限制性過大，可能會在發表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方面導致不必要的延誤。根據現行規定，裁定必須押後公布，直至有關資料不再屬價格敏感資料或商業機密為止。第 16.1 項的建議修訂容許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同意當事人有關要求延遲公布決定的申請。在審批申請及決定



是否同意延遲公布某項裁定時，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將會顧及到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31. 第 16.1 項規定，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政策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其裁定。執行人員相信，《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修訂足以達致這個目標，及將會協助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都能及時知道有關決定，使他們在處理守則事項時，能一併考慮該等決定。

公眾意見

32. 一名贊同建議的回應者提議“……聆訊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藉以保護涉及交易的當事人，因為很多時，這些聆訊中討論到的事項均屬價格敏感資料，或基於商業性質須考慮予以保密。”這名回應者亦提議應對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5.2 項作出相應修訂。

證監會的回應

33. 證監會在 2007 年 11 月就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諮詢市場，及隨後在 2008 年 4 月採納了有關的建議修訂。總括而言，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3.2 及 13.5 項規定，委員會的非紀律聆訊大多涉及機密的價格敏感資料，故全部都會在非公開情況下進行，條件是當事人不得將聆訊的任何詳情向他人（包括傳播媒介）披露，亦不得將任何在聆訊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用於並非與聆訊有關連的目的之上。紀律聆訊則公開進行，以示公平及提高透明度。執行人員認為現時與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有關的程序恰當，故不擬採納有關提議。

公眾意見

34. 一名回應者支持〈引言〉部分第 16.1 項第一句的建議修訂，但提議保留第 16.1 項餘下部分的現有版本。該名回應者又提議，如擔心委員會的裁定可能會因為商業敏感（而非價格敏感）理由而被押後公布一段很長時期的話，可以考慮參考英國《收購守則》的做法，即容許就裁定作出公布，但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會被刪去。

證監會的回應

35. 執行人員認為應公布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裁定的全部內容，因為此舉可促進透明度，及讓公眾更深入瞭解兩份守則的運作。有人關注到，如裁定的內容被刪去，可能會導致混亂，及令市場在掌握不到全部信息的情況下，對被刪去的內容作出揣測。因此，執行人員不擬採納回應者的建議。

問題 5 至 13

36.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19 至 33 段（問題 5 至 13），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這些修訂很多都屬於澄清或“整理式”修訂，或反映現時做法。
37. 公眾對載列於問題 5、9、10 及 11 的具體建議修訂，提出意見。下文討論他們的意見及執行人員的回應。



問題 5：你是否贊同建議，以澄清在規則 3.5 第(c)至(h)段所規定的任何披露不適用的情況下，應作出否定聲明？

38.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19 段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3.5 第(h)段之後加入新段，澄清在規則 3.5 第(c)至(h)段所規定的任何披露不適用的情況下，應作出否定聲明。

公眾意見

39. 一名回應者認為此舉令上市公司披露的資料變得更加清楚，從而提高市場透明，令投資者受惠。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否定聲明是否可以簡單地提述規則 3.5 內的有關段碼（或多個段碼），還是實際上可以重申所規定的實質披露內容。”

證監會的回應

40. 執行人員要澄清的是，如規則 3.5 第(c)至(h)段所規定的任何披露不適用，便應在規則 3.5 所指的公布中作出否定聲明。這與現時就兩份守則附表 I 至 III 所採納的做法一致。執行人員相信，如僅提述段碼（或多個段碼），便會有資料不全的問題，尤其是有些股東未必熟悉兩份守則。

公眾意見

41. 一名回應者不同意有關建議，並指出其與容許在要約公布後才披露顧問是其成員之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集團的持有量詳情的規則 3.5 註釋 1 相違背。

證監會的回應

42. 如《諮詢文件》第 19 段所述，規則 3.5 規定須在公布內，就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作出具體披露。根據建議，如第(c)至(h)段所規定的任何披露不適用，便須在規則 3.5 所指的公布內作出否定聲明。建議的作用是要在規則 3.5 所指的公布內弄清楚，第(c)至(h)段所提述的事項或安排，即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究竟是否存在。執行人員不同意建議與規則 3.5 註釋 1 的規定相違背。該規定與顧問是其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持有量或借款有關，而基於保密理由，這些持有量或借款在規則 3.5 所指的公布發出之前是無法審慎地查明的。

問題 9：你是否贊同規則 19.1 的建議修訂？

43.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23 段建議修訂規則 19.1，以反映聯合交易所以電子方式發放監管資料的新制度。



公眾意見

44. 一名回應者認為以下修訂可以更準確地反映《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要約人必須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7 時之前，在聯合交易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及要約人的網站（如適用）〕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45. 同一名回應者亦提議，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要約結果公布是由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上市公司）聯合發出及在上市受要約公司的網站上刊登，故規則 19 註釋 1（規定根據規則 19.1 向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發出的通知，應向受要約公司及其他競爭要約人傳達）應予以修訂，規定上市受要約公司在收到該通知後，應與要約人聯合發出公布及在其網站上刊登要約結果公布。

證監會的回應

46. 《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列明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布或通知的程序。執行人員相信，在規則 19.1 內規定須刊登公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這個做法是適當的。假如非上市要約人無法在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文件，便應將文件呈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在證監會的網站上刊登。《收購守則》規則 12.2 已作出修改，以反映這點（見附錄 2）。
47. 執行人員注意到，由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在截止日期當日聯合發出要約結果公布是既定的市場做法。公布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因此，執行人員認為不必按提議修改規則 19 註釋 1。

問題 10：你是否贊同規則 22.1(b)(ii)的建議修訂？

48.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29 段建議修訂規則 22.1(b)(ii) 如下：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除須私下作出披露外，亦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公眾意見

49. 一名回應者提議將“……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除須私下作出披露外，亦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改寫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須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而非私下披露”。

證監會的回應

50. 執行人員認為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修訂已充分清晰地說明必須就相關交易作出公開披露，因此無須另外作出私下披露。這與兩份守則內對公開披露的其他提述相符。因此，執行人員不擬採納有關提議。



問題 11：你是否贊同規則 22 註釋 6 的建議修訂？

51.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30 段建議修訂規則 22 註釋 6，以反映現時使用載於證監會網站的訂明表格的做法，以及建議從註釋 6 中刪去須向聯合交易所披露該等交易的規定。

公眾意見

52. 一名回應者詢問，填妥後的訂明表格可否以傳真方式呈交。

證監會的回應

53. 現時，填妥後的表格可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呈交予執行人員。日後如情況有變，本會將會適當地通知市場。

其他雜項修訂：

54.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以下的雜項建議修訂。因此，執行人員已按建議採納了相關的修訂。

問題 6：你是否贊同應按建議將分別位於規則 8 註釋 1 及 2 的末段刪除？

問題 7：你是否贊同應按建議將在規則 10.2、規則 10.4 及規則 22 註釋 6(a)內對“報章”的提述刪除？

問題 8：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0.7、附表 I 第 12(a)(i)段、附表 II 第 6(a)(i)段及附表 III 第 16(a)(i)段的建議修訂？

問題 12：你是否贊同建議澄清規則 23.1 註釋 5？

問題 13：你是否贊同應刪除規則 26.7？



回應者名單

意見已獲全部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1.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4. CompliancePlus consulting
5.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6.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7. SBI E2-Capital
8. Suen Chi Wai



兩份守則的修訂條文標示本

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

- 16.1** 不論某事宜的結果如何，除非基於商業方面的保密考慮，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政策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於證監會網站上公布其裁定及其有關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這包括委員會裁斷兩份守則某處或多處遭到違反而正候收購上訴委員會審核的裁定。然而，如裁定屬價格敏感資料，又或除非基於商業方面的保密考慮，該裁定的公布將會在有關資料不再屬價格敏感資料或商業機密後馬上刊登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同意延遲公布有關裁定。

在《收購守則》規則3.5第(h)段後新加的段落

-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

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第(c)至(h)段任何一段不適用的話，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

《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

規則8的註釋：

1. 必須展示的文件

.....

[此註釋將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2年2月版本中規則8的註釋1繼續適用直至該日期為止。請保存2002年2月版的第4.36、4.37及4.38頁，直至2006年1月1日為止。]

2. 在網站上展示文件

.....

[此註釋將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2年2月版本中規則8的註釋2繼續適用直至該日期為止。請保存2002年2月版的第4.36、4.37及4.38頁，直至2006年1月1日為止。]



《收購守則》規則10.2

10.2 假設

.....

- (b) 假如在要約期展開時作出的或在要約期間作出的報章公布內提供盈利預測，便應在公布內包括該預測所根據的任何假設。

《收購守則》規則10.4

10.4 刊登報告及同意書

凡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有關報告必須列入載有該項預測的致股東的文件之內。如果該預測在新聞公布中作出，該公布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如果一家公司的預測首先在新聞公布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該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該等報告必須附有一項聲明，表示報告者已同意發出其報告的副本，並且表示沒有撤回有關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10.7

10.7 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

假如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載有稅前盈利預測，該文件亦須包括稅項、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

《收購守則》規則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文件（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必須分別將文件的最後定稿的副本 6 份呈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



《收購守則》規則 12.1 新的註釋：

規則 12.1 的註釋：

執行人員會不時在證監會網站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 12.1 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文件的刊登版本須在文件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執行人員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任何有關文件發表前呈交文件草擬本以徵求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12.2

12.2 刊登文件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如非上市要約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文件，則規則12.2內適用於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非上市要約人。

《收購守則》規則 12 的註釋 2：

規則 12 的註釋：

.....

2. 核實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的角色

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

若有關規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其顧問應盡責確保根據規則 12.1 向執行人員提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草擬本，已按有關的規定披露全部所需資料。

最重要的是，當事人及其顧問不應誤以為執行人員表示對文件草擬本沒有進一步意見，即等同確認該文件完全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如事後任何聲明的內容看來是不正確的，或任何文件看來是不完整的，則執行人員除考慮根據兩份守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外，並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發出更正聲明。



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文件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收購守則》規則 19.1

19.1 公布的性質

在任何截止日期當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等事宜的決定。該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以及在這情況下，要約是否只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該份公布的草擬本必須在下午6時正或之前提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以諮詢其意見。該項公布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根據規則12.2 再次刊登，並且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收購守則》規則 22.1(b)(ii)：

22.1

(ii)

然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屬於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的聯繫人，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除須私下作出披露外，亦須根據規則22.1作出公開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6：

規則 22 的註釋：

.....

6. 披露的方式

(a) 公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向所有要約人及有關受要約公司或他們本身的財務顧問作出披露，並同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電子方式向執行人員披露所有該等交易。若有關交易涉及上市證券，亦應向聯合交易所（上市



~~科)披露—~~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上發表。

.....

要約的當事人及其聯繫人，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新聞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

(b) 私下披露

交易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公開發表。

《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5：

規則 23.1 的註釋：

5. 以證券取得股份

就本規則23.1而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或在要約期開始前~~42~~6個月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取得的股份，將通常視為按照該等證券在買入時的價值而以現金購買的股份。然而，如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賣方按規定必須持有該等以交換方式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該項要約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便不會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 26.7

26.7——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

就由本規則實施日期2001年10月19日起計的12個月而言，在所有情況下（除規則26.6所述的情況外），規則26.1(c)及(d)所指的自由增購率將以下列方式適用：——

(a)——該2%的限制將適用，以涵蓋由有關取得的日期追溯至2001年10月19日的期間；及——

(b)——以往根據《收購守則》適用的5%限制將適用，以涵蓋由有關取得的日期追溯至有關取得前12個月的日期的期間。——

~~規則26.7的註釋：——~~

~~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的影響~~

~~有關自由增購率的過渡性條文的影響可以下列例子說明。假設再沒有取得或出售其他投票權，假如一人或一組人士在2001年10月19日前的3個月取得一家公司4%的投票權，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限制，以致不能在2001年10月19~~



日後的9個月內取得該公司1%以上的投票權。之後，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2%自由增購率的限制。假如一人或一組人士在2001年10月19日前的3個月取得一家公司1%的投票權，該名或該組人士將受到限制，以致不能在2001年10月19日後的12個月內取得該公司2%以上的投票權。

附表I第12(a)(i)段

12. 財務資料

.....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股東應佔純利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附表II第6(a)(i)段

6. 財務資料

.....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股東應佔純利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附表III第16(a)(i)段

16. 財務資料

.....

- (i) 已發表資料的前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或淨虧損、股東應佔純利或淨虧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稅項、非經常性項目、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

.....



附錄 3

《應用指引 5》：根據規則 12.1 對若干文件進行事後審閱

1. 《收購守則》規則 12.1 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予以修訂，規定“所有文件（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加入粗體以突顯有關修改）。
2.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除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1 及 2 須展示以供查閱的文件外，文件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3. 規則 12.1 加入了新註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執行人員會不時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 12.1 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事後審閱清單**）。此清單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一欄內。
4. 此《應用指引》旨在就出現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為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兩份守則下的評論程序

5. 如規則 12.1 所述，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草擬本給予意見。作出此改變是因為明白到該等公布屬例行性質，同時亦可減輕有關當事人及其顧問的合規成本和負擔。
6. 為免生疑問，任何沒有在事後審閱清單內指明的“文件”（例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 發出的通告或公布），仍須在發表之前，根據規則 12.1 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7. 此外，若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某公布載有關於其他重要事項或守則條文的額外資料（例如與盈利預測或估值有關的事宜），則就規則 12.1 的註釋而言，該公布將不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因此，有關公布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收購守則》規則 12 註釋 2）。

發表後覆核及跟進行動

8. 規則 12.1 的新註釋規定，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的文件的刊登版本，須在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9. 執行人員會在有關公布刊登後，對文件進行覆核及在需要時作出適當查詢。當事人及其顧問應該即時對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任何跟進查詢作出回應，及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見一般原則 10）。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在執行人員提出事項之



後，盡一切努力加以解決，這可能包括需要刊登補充披露或澄清公布。

10. 儘管有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豁免，執行人員如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將顯示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的草擬本，在刊登前呈交予執行人員審核。

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的内容指引

11. 所有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都必須載有《收購守則》規則 9.3 規定的責任聲明。這包括顯示在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對責任聲明所作的任何建議改動或修改，包括根據規則 9.4 將董事排除在外，都必須預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
12. 以下指引是關於在事後審閱清單內列明的每份公布通常需要提供的具體資料。若兩份守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盡責確保已在公布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a) 關於根據規則 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

規則 2.1 規定，“董事局必須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在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最初公布內公布，或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予以公布。”規則 2.6 進一步列明，哪些人士不會被視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如對遵守規則 2.1 及規則 2.6 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應在作出及公布委任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假如某顧問在公布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後，被認為並非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便須就更改獨立財務顧問人選作出進一步公布。

b) 關於根據規則 8 或規則 25 寄發通告的公布

通常，有關通知股東將根據兩份守則發送通告的公布，會在發送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如當事人希望在發送公布內複製若干資料，例如時間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他們應以適當的謹慎態度，確保該等資料是以妥善及準確方式摘錄自相關通告，及沒有在公布內加入額外或新的資料。當事人應同時按照規則 8 註釋 4 的規定，呈交文件發送日期的證明。

c) 關於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 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

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如果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無法在訂明期間內寄發，便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規則 8.4 進一步規定，執行人員只會在下述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按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相同的日數。就此，當事人及其顧問應在相關公布發出前，呈交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即使無法預先取得正式書面裁定，亦應該在發表相關公布前，徵詢執行人員對順延期間的指示性看法。公布通常應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的確認：(i) 執行人員已就延遲發送給予同意；或(ii) 已經或將會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及(iii) 預期發送日期及延遲的原因。該公布應該在規則 8.2 或規則 8.4 規定的原本發送日



期當日或之前刊登。

d) 關於規則 26.4 及規則 7 所指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布

規則 7 限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可辭任的最早時間，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6.4 限制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代名人，可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的最早時間，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則屬例外。因此，在適用情況下，應在刊登公布前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e) 關於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規定，“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
司 50% 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
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
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 26 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
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
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

通常，直截明確的配售及增補涉及有關當事人就關乎以下事項，訂立配售
及認購協議：

- (i) 向獨立人士配售現有股份；及
- (ii) 配售股東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

只有關於直截明確的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才符合資格歸入事後審閱清單內。如配售及增補交易涉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的安排或協議，便須在作出有關的配售及增補公布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例如，涉及配售股東與獲配售人之間的回購協議的配售及增補，不會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如有任何疑問，當事人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實際情況中，執行人員預計配售及增補公布載有以下資料：

- (i) 配售及增補交易的條款；
- (ii) 一項聲明，指獲配售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或將會是（如未找到）獨立於配售股東及他／他們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亦非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 (iii) 一項聲明，確認配售股東不得放棄遵守有關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規則 26 豁免註釋 6 給予寬免的先決條件。如配售股東可放棄遵守該條件，應預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
- (iv) 一項聲明，指配售股東將會或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所指的寬免。



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就執行人員通常會在何種情況下，寬免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規則 26 的責任，提供指引。明顯地，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應注意的是，如執行人員沒有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給予寬免，而增補交易又按建議如期進行，便會觸發規則 26 的強制要約責任。請同時參閱 2009 年 12 月《收購通訊》中，題為《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的文章。

對文件承擔責任

13.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涉及守則交易的當事人及其顧問注意《收購守則》規則 12 新修訂的註釋 2，當中規定：

“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

若有關規則訂明須作出具體披露，當事人及其顧問應盡責確保根據規則 12.1 向執行人員提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草擬本，已按有關的規定披露全部所需資料。

最重要的是，當事人及其顧問不應誤以為執行人員表示對文件草擬本沒有進一步意見，即等同確認該文件完全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不會核實呈交以徵求意見的文件內的聲明的準確性。如事後任何聲明的內容看來是不正確的，或任何文件看來是不完整的，則執行人員除考慮根據兩份守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之外，並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發出更正聲明。

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文件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4. 最後，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告或文件的當事人應注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4 條下，在該等公告及文件中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引致刑事法律責任。

2010 年 6 月 25 日



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 預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

以下類別文件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預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 關於根據規則 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 8 或規則 25 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 8.2 或規則 8.4 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規則 26.4 及規則 7 所指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6 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